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进行制作。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签名：



肖争强



肖高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